

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漯消安〔2022〕13号

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商务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城市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阳“11.21”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由王继周副市长牵头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专班人员组成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二楼。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各2人（分管领导1人、集中办公人员1人）及市消防救援支队10人，在专项整治期间实行集中办公。

二、工作专班职责任务

（一）定期收集掌握各县区、各部门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总结分析，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加强调度指挥。

（二）定期向市政府汇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提请解决突出性问题。

（三）对各县区所辖劳动密集型企业，组织专班人员进行抽查检查，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合力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每周筹备召开专项整治协调会，汇总、通报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。

（五）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，对前期停业整改的企业逐家进行验收，符合整治标准后方可恢复生产。

（六）排查期间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通报发现的问题，并实施跟踪督办。

三、工作专班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派驻人员专班集中办公。

(二) 被抽调人员要服从办公室统一管理，遵守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上下班，保证工作时间，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。





抄送：省消防救援总队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漯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